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2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經移列討論事項，並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請人事室彙整並研提相關資料。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2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第 1 次審查會，人事室依院會決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組織法草案，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審查會首先由秘書長說明本案緣起、研提組織法草案之考量，以及組織法草案之修正重點；其後隨即進行本案審查。本案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本院宜否於此時點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如何就立法院審查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事因應，以及立法委員所提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有無侵害考試權等進行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院如自行提出組織法草案，恐將與法制委員會所通過之立法委員提案併案協商，如協商破局，因本院曾自提修正草案，足徵本院「同意」立法院修法，恐有礙於日後本院聲請釋憲之正當性；此時並非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適當時機。
- 二、針對立法院之修法提案，短期應提出緊急因應對案，作為協商依據；長期則可邀集專家學者成立修法小組，提出論述，作為日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之論據。本案應以提出黨團協商對案之方式因應，由院會形成共識，俾利秘書長於立法院黨團協商時有所本。

- 三、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提案之第 8 條條文，使部會成為決策主體，扭曲憲法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的本旨。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院主體為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爰考試權由考試院主體行使；對照憲法第 54 條，有關行政院設有部會之規定，本院所屬部會係依本院組織法成立，因此不可能由考試委員向部會提建議，否則與憲政體制不符；考試委員如只有研究建議權，即無法獨立行使職權。
- 四、本院如擬提出考試委員人數之提案，應有強而有力之論述；多數委員並認為針對立法院所提意見，本院提出論述及補強理由即可，不應就考試委員人數提出對案，否則恐成為日後討論考試委員人數之上限；建議可請總統協調，並發動輿論支持，亦可結合其他憲定機關，就立法院以修正機關組織法遂行修憲之舉，恐造成立法權獨大，危及憲政之情形，共同發聲。
- 五、針對考試委員之人數，有委員認為考試委員名額 13 人、15 人尚屬可行；有委員則認為，依功能性界定考銓業務之複雜度，應可維持現行 19 人，參考資料所提 13 人之論述依據不夠充分，且以部會業務劃分，仍屬區域性之界定；亦有委員建議可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整併為數個專業領域，作為考試委員人數之論據。另委員並建議從考試委員如僅餘 3 人，人數過少易受少數人把持，以及回歸憲法所定職掌、發揮合議制功能等加以論述；且應提出相關業務內容之數據及重要法案等資料，供外界知悉考試委員職掌為何。
- 六、有關立法院審查通過第 3 條第 4 項，有關同一政黨比例之規定，有委員認為其與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提案之第 7 條第 1

項，以及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提案之 8 條第 3 項，有關考試委員超出黨派之規定，兩者無法併存；該項提案應係仿自日本人事院人事官之資格條件規定，然日本人事院為三權分立下之二級機關，與本院層級、職掌範圍等均有不同。另委員提出，有關同黨籍委員比例限制之規定僅見於二級機關組織法，至於憲定一級機關組織法均無類此規定，爰此一規範尚非必要，惟如係為避免少數政黨色彩濃厚者於行使職權時有所偏頗，此一規定或可作為制衡之用。

- 七、多數委員同意考試委員可交錯提名，以維持業務推動之穩定性，並避免贏者全拿之情形發生；至於任期 4 年或 6 年，有委員認為均可，亦有委員認為基於考試權獨立，以及參酌監察院之任期規定，以 6 年為宜。

經主席裁示，請人事室依據與會審查委員意見，重新整理秘書長於黨團協商時之因應對案，提下次審查會討論。

第 2 次審查會，人事室再擬具「立法院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之因應說明」（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審查會先由秘書長說明後，即就上開第 2 次會議參考資料進行討論，其間並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培訓業務劃歸考試權提出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委員雖認本院不宜提出考試委員人數，因不論所提人數為何，均有被攻擊之可能，且時間太匆促，無法考量完整；惟為使秘書長於協商時有所本，爰委員或從教育端之學科標準分類，或從部會權責之劃分，或從團體效率考量，或參酌司法院大法官之人數等提出建議人數；多數委員並同意 13 人或為可接受之底限。

- 二、有委員提出如採交錯任期，則任期 6 年可能產生每隔 3 任總統，即有 1 任總統其任內可提名 2 次考試委員之情形，爰建議以 4 年任期為宜；惟亦有委員認為，交錯任期乃係為回應立法委員所提對於總統提名權之尊重，否則實非必要，因考試委員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毋須與總統任期相同，且參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交錯任期，以及監察委員任期 6 年，本院應堅持 6 年之任期，不宜採與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相同之 4 年任期。
- 三、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有關考試委員之資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刪除原第 1 款及第 2 款，影響不大；惟如刪除原第 5 款後段文字，將使未來遴選範圍緊縮，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及監察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均有類似原第 5 款之規定，且原條文第 4 款之規定，較之監察委員相類之資格規定，其條件已更形嚴格，爰建議最後 1 款不宜修正，俾作為總統提名時之彈性運用。
- 四、另因立法院公聽會有學者就培訓事項之歸屬於憲法未明定，宜否以剩餘權作為理論基礎有不同意見，爰建議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案經全院審查會詳予審究後，決議如下：

- 一、基於組織法之研修須作通盤整體考量，爰本院不提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係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修正草案，提出對案以為因應。
- 二、委員針對「立法院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因應對案」所提之修正意見，均請秘書長參採，並基於維護考試權之立場，於立法院協商時極力爭取。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整理繕正之「考試院針對立法院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之回應說明」(如附件 4)，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